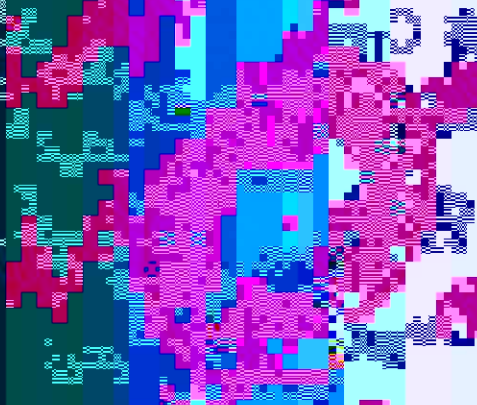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电
公

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中国科学院
测试中心

有限公司
Co., Ltd.
有限公司
Co., Ltd.

618

43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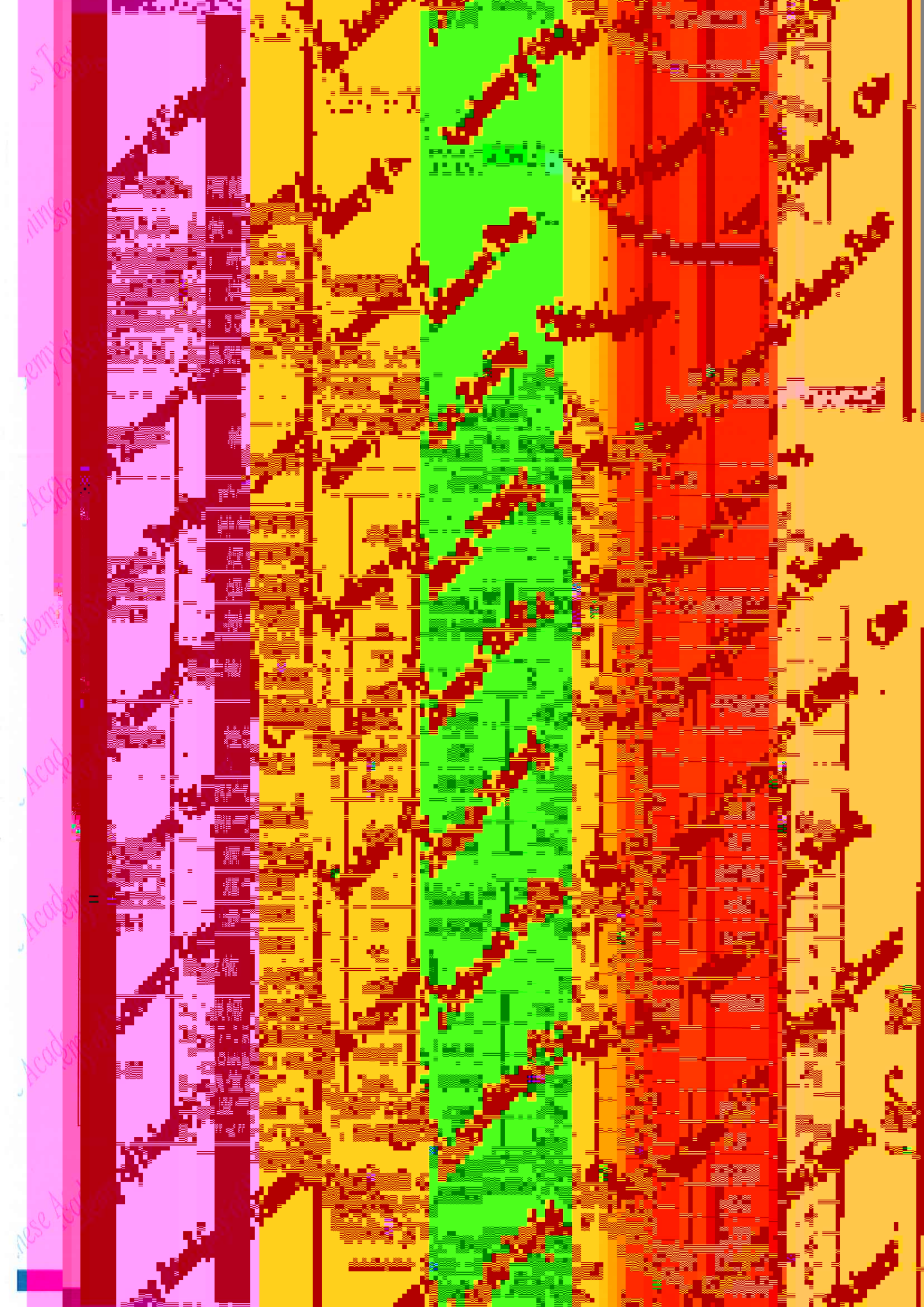
11/

11/

'10~20

'22

22



第三部分
检测人员
环境检测
器材
校准
检测仪器

检测点
编号

Z2211

ZS100

Z221101

ZS100

Z221102

ZS100

Z221103

ZS100

Z221104

备注

注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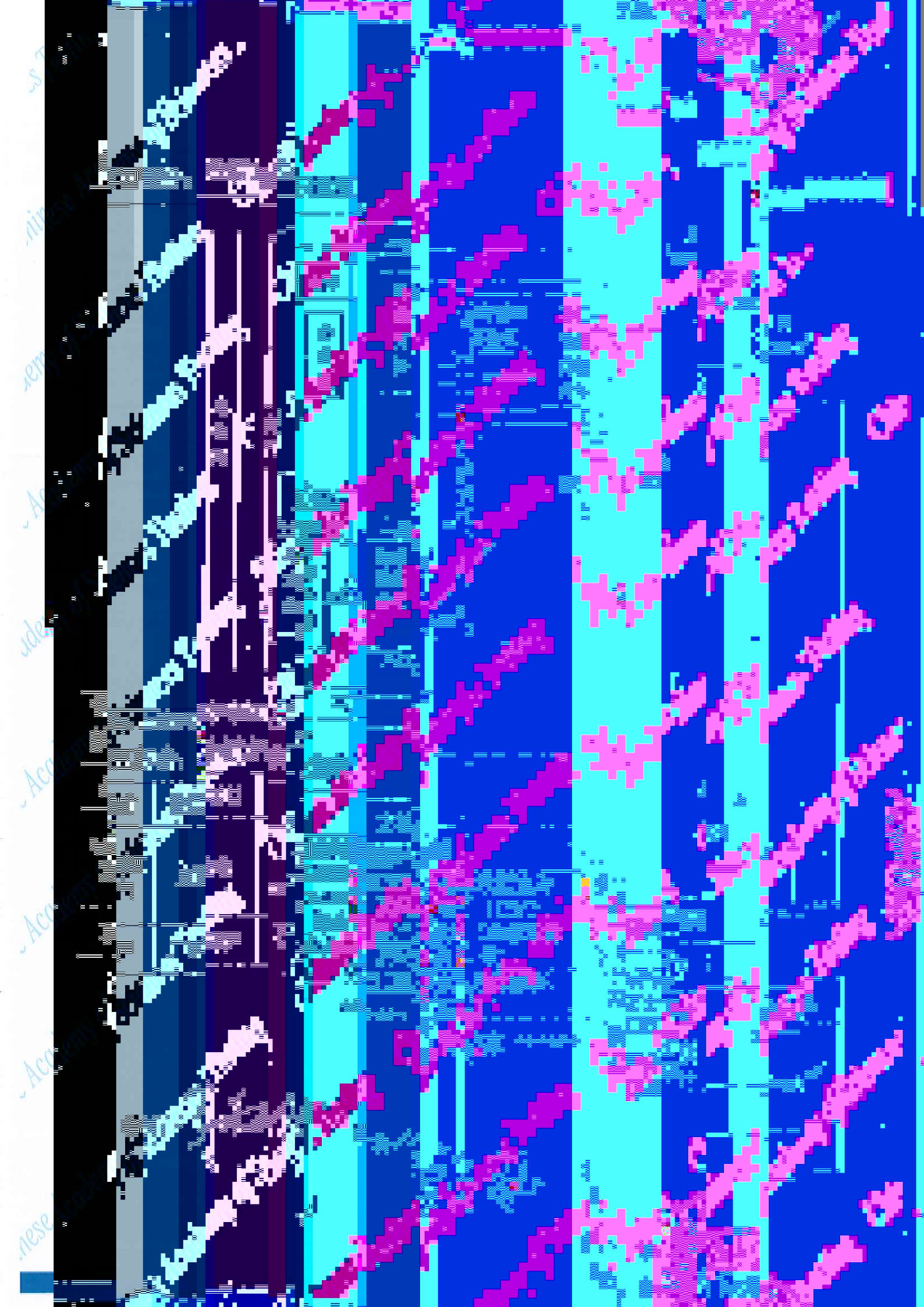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

声明

本报告为检测技术服务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出具，报告编号：HJ221122-05。本报告共6页，其中封面1页，目录1页，正文4页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或擅自传播本报告内容。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复制或传播本报告内容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样品和信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如因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，导致本报告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信息。如果委托方在报告出具后，发现样品或信息发生变化，应及时通知本公司，以便本公司重新进行检测。如因委托方未及时通知，导致本报告结论失效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信息。如果委托方在报告出具后，发现样品或信息发生变化，应及时通知本公司，以便本公司重新进行检测。如因委托方未及时通知，导致本报告结论失效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信息。如果委托方在报告出具后，发现样品或信息发生变化，应及时通知本公司，以便本公司重新进行检测。如因委托方未及时通知，导致本报告结论失效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